

Lingnan University

##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CAPS Working Paper Series

Centre for Asian Pacific Studies 亞洲太平洋研究中心

10-2005

### 關於中國建立反壟斷法體系的幾個基本問題 = Some basic issues about establishing an anti-monopoly system in China

Ping LIN  
plin@ln.edu.hk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apswp>



Part of the [Economic Policy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林平 (2005)。關於中國建立反壟斷法體系的幾個基本問題 (CAP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160)。檢自香港嶺南大學: <http://commons.ln.edu.hk/capswp/60>

This Paper Serie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Asian Pacific Studies 亞洲太平洋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APS Working Paper Ser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Series  
Centre for Asian Pacific Studies

No. 160 (Oct 05) CAPS

**關於中國建立反壟斷法體系的幾個基本問題**

Some Basic Issues about  
Establishing an Anti-Monopoly System in China

林 平 (Ping LIN)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關於中國建立反壟斷法體系的幾個基本問題

Some Basic Issues about  
Establishing an Anti-Monopoly System in China

林 平 (Ping LIN)

October 2005

© 林平 (Ping LIN)

香港嶺南大學經濟系教授。

Centre for Asian Pacific Studies  
Lingnan University  
Tuen Mun  
Hong Kong  
Tel: (852) 2616 7427  
Fax: (852) 2465 5786  
Email: caps@LN.edu.hk  
<http://www.LN.edu.hk/caps/>

CAPS and CPPS Working Papers are circulated to invite discussion and critical comment.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m are the author's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represen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Centres or Lingnan University. These papers may be freely circulated but they are not to be quo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Please address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author.

# 關於中國建立反壟斷法體系的幾個基本問題

## Some Basic Issues about Establishing an Anti-Monopoly System in China

林 平 (Ping LIN)<sup>1</sup>

### 摘要

中國的競爭法及其研究一直強調公平和社會正義，利用市場機制達到社會資源最優配置這一效率目標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中國應充分發揮經濟學在競爭法立法和執法方面的作用。競爭法保護的是競爭機制，而不是競爭者。中國應當儘快建立真正符合競爭政策精神的思維方式，擯棄與“看不見的手”不相符的辭彙和邏輯。在中國經濟日益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競爭政策不應作為保護和扶持國內企業，限制國外競爭者的工具，競爭政策不是產業政策的替代品。中國政府應充分尊重市場機制，建立和展示對市場機制的信任，讓競爭發揮調節經濟活動的作用。建立獨立的有單一職責的反壟斷執法機構不僅是消除行政壟斷的必要，也是保證競爭法的實施不受產業政策左右的重要條件。

### Abstract

*In contrary to the spirit of modern competition policy, China has been emphasizing almost solely the fairness and social justice aspects of antitrust. The objective achieving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has*

---

<sup>1</sup> 香港嶺南大學經濟系教授，香港，屯門；東北財經大學產業組織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聯繫電話：（852）2616 7203；傳真：（852）2891 7940；Email: [plin@ln.edu.hk](mailto:plin@ln.edu.hk)。譚國富和于立在本文的寫作過程中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表示感謝。

*yet to be incorporated explicitly into China's competition laws. China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economics principles in drafting and implementing its competition policy. Competition laws protect competition, rather than competitors. China should abandon the vocabulary and logics that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invisible hand" doctrine, and establish ways of thinking of modern competition policy. Competition policy is no substitu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means to protect domestic companies and restrict or foreclose foreign compet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uly establish trust and respect toward market mechanism. Setting up an agency with sole duty of enforcing competition laws is not only necessary for overcom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but also a prerequisite for fencing off interference from industrial policy.*

JEL 分類號：H11, K21, L40

關鍵字：競爭法，資源最優配置，產業組織理論，多倍賠償，產業政策

Keywords: Competition law, efficienc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ultiple damages, industrial policy.

## 1· 引言

經過近十五年的反復討論和對草案的修改，中國即將在近期內建立自己的核心的競爭法 -- 《反壟斷法》。作為市場經濟活動中規制競爭的遊戲規則，競爭法體系的建立標誌著一個國家向真正市場經濟邁出了必不可少的一步。本文試圖對中國目前對競爭法的宏觀思維的狀況，包括什麼是競爭法的核心目的，什麼是判別給定的經濟行為是否合法的標準，對違法行為應該實行等額賠償

還是多倍賠償等等，談一些自己的看法，其側重點在於從經濟學的角度探索中國對現代競爭法的理解是否與其精髓有差別。另外，中國在反壟斷法建立以後的執法過程中會遇到什麼樣的主要困難和障礙，執法人員應具備什麼樣的素質和思維方式，才能保證競爭法真正起到捍衛“看不見的手”的功能，本文對這些問題也作一些探討。

本文中所用的競爭法的概念是指所有以保護市場競爭而建立的法律，競爭法體系包括競爭法及其相應的執法系統，而競爭政策（體系）概念的涵義則更廣一些，它是競爭法（體系）和其他以推動市場競爭為目的的政策與行政規定的總和。在目前的情況下，中國的競爭法主要包括 1993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1998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和即將建立的《反壟斷法》。<sup>2</sup> 國內常用的反壟斷一詞，其內涵不僅僅包括《反壟斷法》本身，同時也包括其他競爭法及其執法部分，甚至應該等同與整個競爭政策體系。本文中的反壟斷法體系是指競爭法體系。

## 2· 建立競爭法體系的目標：公平還是效率？

在發達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的根本目的之一是通過保護市場機制的正常運作來達到社會資源的最優配置。這是一個基本的共識。這一共識是建立在亞當斯密“看不見的手”的理念之上，即對市場機製作為達到資源最優使用的一個有效手段的尊重之上，而不僅僅是為保護市場競爭而保護市場競爭。雖然也有其他重要因素需要考慮，比如政治民主和社會公平等等，但保證資源的有

---

<sup>2</sup> 中國的一些地方和行業也建立自己的競爭法律。

效使用和全社會福利 (即消費者剩餘和生產者剩餘之和) 的最大化是現代競爭政策的最核心目的之一。

反壟斷在美國已經有 100 多年的歷史。雖然 1890 年通過的美國第一部聯邦反壟斷法《舍爾曼法》，以及其後頒佈的其他競爭法 (包括 1914 年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和《克雷頓法》，1936 年的《羅賓遜-帕特曼法》等)，都沒有明確表明美國反壟斷的目的，但經過 100 多年執法經歷，尤其是因為二十世紀經濟學理論的發展和貢獻，人們已經達到了一個共識，那就是美國反壟斷的核心目標之一是為了追求資源的有效利用。<sup>3</sup> 實際上，美國反壟斷法執法機關 (聯邦貿易委員會和美國司法部，以及法庭) 在實際執法過程中所採用首要判案標準就是效率。

在歐洲，歐盟競爭政策的目的主要有三方面：維護消費者利益，建立歐盟成員國經濟活動的一體化，和達到經濟效率的最大化。而“非扭曲的市場競爭”機制是達到這些目標的關鍵，“競爭政策是滿足我們社會中個體和集體需要的一個必不可少的手段。”

(參閱 EC Commission, 1972, p.12) 因此，經濟效率的最大化是歐盟競爭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一。同樣，APEC 國家在 1999 年達成的建立競爭體系的指引中也明確指出，“創立這一市場體系的最終

---

<sup>3</sup> 根據美國學者豪福斯戴德 (Hosftadter, 1965) 的觀點，美國的反壟斷法有三個層次的目的，其第一層次的目的是經濟方面的，就是說根據傳統的經濟理念，一個社會通過市場競爭可以使經濟效率達到最大化，所以有必要保護市場競爭。美國反壟斷的第二個目的是政治方面的，即是通過阻止經濟力量的過度集中來防止政治力量的過度集中，通過反壟斷來防止政治權力的獨裁，以有利於保護一個民主的政府與社會。美國的反壟斷法律的第三個層次的目的屬於社會和道德方面的：在美國，人們之間的相互競爭一直被認為是塑造每一個人追求上進的機制，而人們的這種不斷追求上進的“好鬥”精神被認為是美利堅合眾國民族道德得以形成的最根本的動力，所以，保護這種競爭機制有利於塑造和延續美國的民族性格。



目的是爲了促進市場競爭過程，而不是保護任何個體競爭者的利益，從而使整體經濟效益達到最大化...。” (PECC, 1999)<sup>4</sup>

中國對建立競爭法體系的最根本目的的討論還不夠深入，對市場競爭作爲合理配置資源的（唯一）有效手段的強調還不足。無論是中國現有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或者是醞釀已久，反復修改的反壟斷法草案，都沒有把社會資源最優配置這一最根本的目的簡單明瞭的講出來。另一方面，對保障社會公平，制止不正當競爭，伸張社會正義等等的強調則比較突出。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3 年頒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目的，是爲了“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爲，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該法第二條規定，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中國反壟斷法草案（2005 年 4 月 8 號）也開綜明意：該法的制定是“爲制止壟斷行爲，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sup>5</sup> 以求社會資源最優配置的提法只有在中國的價格法中作爲法律條文出現。199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表明，該法的目的是“爲了規範價格行爲，發揮價格合理配置資源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

---

<sup>4</sup> 建立於 1947 年的日本的反壟斷法的目標同美國反壟斷的目的基本相似。

<sup>5</sup> 本文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草案》的引用是根據《全球競爭論壇》網頁上的 2005 年 4 月 8 號的英文稿（<http://www.globalcompetitionforum.org/asia.htm#china>），不保證與官方的《草案》無差異。新加坡在 2004 年把其競爭法草案公開放在英特網上，讓公眾提建議。

在學術界，對反壟斷的理論基礎的討論當然也涉及到公平與效率兩個方面的問題。在效率方面，一些經濟學家指出，反壟斷的目的是爲了“營造公平的，充分競爭的市場環境。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功能。”（參閱董輔 Ren 1997。）另有其他學者，則強調社會秩序和社會正義。比如，王家福指出反壟斷有三點理由：一是爲了保證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維護市場經濟秩序。二是維護社會正義。三是促進經濟民主的發展。關於壟斷行爲非道德的一面，王家福指出，“壟斷行爲不論是在西方市場經濟國家還是在中國，都是利用超經濟手段無償佔有其他經營者的利益，是不公平的。”（見王家福，2000）。總的來說，國內大部分的理論研究似乎都著重於社會秩序和社會正義，對效率強調的不夠。另外，壟斷行爲的非正義性在中國有相當的群眾基礎，壟斷定價以牟取暴利的做法，以及“霸王行業”的所作所爲，被理所當然的認爲是對社會有害的。

以壟斷定價爲例，人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論證它的不合理性，一是上面提到的社會非正義性；另一方面是從資源配置的角度。經濟學分析告訴我們，當產品的價格從市場競爭的水平上升到壟斷價格水平時，壟斷廠商獲利，消費者則因價格上漲和消費數量下降而受損。但經濟學家反對壟斷的理由不是因爲它導致不公平，而是因爲壟斷使得社會總福利下降——壟斷價格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即消費者剩餘的下降）遠大於市場壟斷後生產廠家所獲得的額外利潤，消費者由於減少消費數量而受的損失，並沒有轉移到廠家的腰包裏，這一部分的損失對社會來說是淨損失，是壟斷對社會造成的成本。所以，資源使用效益的下降是經濟學家反對壟斷定價的原因，也是各國反壟斷法中禁止壟斷行爲的經濟學基礎。這種建立在“社會福利淨損失”論點之上的反壟斷理論在國

外是普遍被接收的，但國內對此強調的不夠多。國內對壟斷的討論，多採用“對壟斷必須加以制止，因為它導致壟斷超額利潤”的傳統政治經濟學的思路和邏輯，資源配置層次的原因常常被忽視。

這種重視公平和社會正義，忽略資源有效配置的思路，也反映在中國現有競爭法對價格歧視，獨家經營，搭售等行為規定的具體條文之中。在現代競爭法中，這三種行為都不是完全禁止的，而只是有條件限制的。美國的克雷頓法規定，價格歧視，獨家經營，或搭售是不合法的，如果它們對競爭造成負面的影響。經濟學理論，尤其是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發展起來的芝加哥學派學說，都證明價格歧視，獨家經營，或者搭售，在一定條件下是可以對社會有好處的。中國現有的競爭法中，如《價格法》，《反不正當競爭法》，都沒有明確規定價格歧視，獨家經營，搭售在一定條件下也是合法的。在一般公眾的眼裏，由於歧視，獨家經營，搭售等都明顯帶有不道德的因素，所以理所當然的也都應該是不合法的。<sup>6</sup>

因此可以說，在中國競爭政策領域內，無論是從理論還是實踐，人們主要的價值判斷標準一直是追求公平，伸張社會正義的道德理念。導致這種現象的原因有多種。首先，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公平和社會正義的信念深入人心，尤其是在建立市場經濟的初期，社會上出現大範圍的欺詐和假冒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公眾對此極為不滿。因此，把保障社會公平，反不正當競爭，及保護

---

<sup>6</sup> 據說以前的《反壟斷法草案》中也沒有把價格歧視，獨家經營，搭售等行為列為有條件限制的範圍。可喜的是，最新的《反壟斷法草案》中明確講明這些行為只有在限制競爭的情況下才屬違法。

消費者利益作為已有競爭法律的主要目的，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另外，中國對競爭法的研究大多是從民法的角度出發，以保障當事人合法利益的為基點的。而民法的基本原則是公平和公正，它強調的是社會關係的平等性。《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價格法》中都明顯地借用和重復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的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基本原則。<sup>7</sup> 但是，競爭法強調的是保護市場機制，而不是某些人或某一社會群體。強調保護市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達到社會資源的最優配置，從而使社會的總效益達到最大。換句話說，競爭法的目的是為了把餅做得最大，並不直接涉及餅如何分配的問題。<sup>8</sup>

中國正致力於建設全面的市場經濟。正在引入的反壟斷法，是規範市場競爭的遊戲規則，只強調道德方面的社會目標是不夠的，保障資源的最優配置的效率目標，現在應該明確的提出來，並應作為將來競爭法和競爭政策的主要目的。

### 3· 本身違法還是合理推定違法：經濟學在反壟斷中的作用

在中國，雖然有關反壟斷的討論已經進行了十多年之久，但對反壟斷法的經濟理論的討論卻顯不足。具體來講，對規範反競爭行為的原則性標準認識不夠全面。比如說，到底為什麼要禁止價格同盟和壟斷定價？為什麼要限制掠奪性定價，價格歧視，搭售，獨家經營，拒絕交易，等等？這些行為為什麼會對社會帶來不利

---

<sup>7</sup> 為了體現公平公正的原則，民法中的懲罰規定一般都是一對一的實際損害的補償（賠償損失是中國《民法通則》中規定的十種民事責任承擔方式之一。同時，《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十條也明確規定了一對一的賠償原則。

<sup>8</sup> 中國對效率目標認識和強調的不夠，恐怕與中國經濟學家對競爭政策研究投入的精力不足有關。作者見到和聽到的出自於中國經濟學家之手的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介紹及評論西方競爭政策的文章書籍等等，遠遠不及法律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多。

影響？對企業兼併的控制到底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對這一系列的問題，人們可能會說答案很明顯，因為它們會影響公平競爭，或者是因為其他國家的競爭法都對這些行為加以限制甚至絕對禁止，所以我們也要這樣做。真正深層次的，從資源有效配置的角度來探討這些問題答案的討論十分少見。已有的討論似乎都停留在公平競爭的層面上。

經濟學的研究物件是資源的配置，尤其是研究市場競爭作為資源配置的有效機制。中國將來把資源有效利用作為其競爭政策的重要目標，就應定要充分發揮經濟學的作用。經濟學在反壟斷中的作用主要體現在立法和執法兩個方面，而在立法方面的作用包括對違法原則的設定和闡明“多倍賠償”的合理性。

#### 一．經濟學在立法方面的作用

##### ***本身違法還是合理推定原則***

反壟斷法所禁止或限制的行為一般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是橫向限制協定，這主要是指企業之間的價格同盟（卡特爾），包括招標或投標串通；第二是企業兼併（聯合），包括橫向兼併，縱向兼併，和混合兼併；第三部分是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如掠奪性定價，價格歧視，搭售，獨家經營，拒絕交易，零售價格規定，等等）。<sup>9</sup> 在立法和判斷一項行為（包括改變市場結構的做法）是否合法方面，國際上一般採用本身違法原則 (*per se illegal*) 或者是合理推定原則 (*rule of reason*)。本身違法是指一項行為是百分之百的不合法，也就是說在任何情形下都是非法的，是絕對不允許的。在世界各國的競爭法律中，掠奪性定價，價格同盟和招投標串通大

---

<sup>9</sup> 在中國，反行政壟斷也是反壟斷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

都是本身違法。相反，在合理推定原則下，一項行爲不是絕對的不合法，也不是絕對的合法，是否合法要看具體情況來定。<sup>10</sup> 反壟斷法中除去橫向限制協定和掠奪性定價以外的其他行爲，包括企業兼併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一般都採用合理推定原則。

上述國際立法的慣例是有其經濟學基礎的。以價格同盟和投招標串通爲例，經濟學分析告訴我們，競爭者之間的價格同盟和招投標串通在任何情況下都會給社會帶來福利淨損失，從而給競爭造成傷害。所以，在世界各國的競爭法中，一般都規定價格卡特爾和投招標串通是本身違法，不管他們發生在哪個場合，哪個行業，也不管所涉及的廠家的市場份額有多大。<sup>11</sup> 在中國，已有的法律中對價格同盟的規定沒有明確地採用本身違法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十四條規定，經營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此法律起草機關（國家計委）在其所編著的對價格法的解釋中寫到，現實中的價格同盟“只有在達到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時，才能使用《價格法》的規定。”<sup>12</sup> 換句話說，只要對他人不帶來損害，價格同盟就不違法。對這種有條件違法的規定可以有兩種進一步的解釋，一種是某些廠家試圖建立價格同盟但沒有成功，對實際價格水平沒有影響，所以是不違法，這種解釋和本身違法原則沒有太大距離。第二種的解釋是，雖然價格同盟已經建立，但是否違法要看是不是對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造成傷害，如果沒有造成傷害，也不能算違法。後一種解釋其實是假定價格同盟有時

---

<sup>10</sup> 合理推定原則國內也翻譯成合理違法原則。

<sup>11</sup> 在美國，即便是卡特爾的成員沒有成功地實施價格同盟協定，甚至它們沒有達成協定，只要它們曾經試圖建立價格同盟，就已經構成違法行爲。

<sup>12</sup> 韋大樂 張正明 編著《中國價格法實用問答》，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第55頁。

候對社會不會造成傷害，因此，與本身違法原則的精神不相符合。

競爭法管轄的其他企業行為或做法，如價格歧視、搭售、獨家經營、企業兼併、等等，在一定的條件下會對社會有利，對資源的有效配置有利，所以各國競爭法律中都不是百分之百地加以制止，而是有條件的加以限制，即是在影響競爭和降低社會福利的情況下才屬違法。一個簡單的例子，可以說明價格歧視有時會有利於社會。假定企業甲生產一件產品的成本是 10 元，企業乙和企業丙各需要購買一件甲的產品，並分別願意支付 100 元和 40 元。在不允許價格歧視的情況下，企業甲的最優策略是把價格定在 100 元（或 99 元）從而從企業乙那裏獲取 90 元的利潤，企業丙的需求太低，不值得把價格降到 40 元以下來同時供給企業乙和丙。但是，在價格歧視情況下，企業甲會以 100 元和 40 元的價格賣出兩件同樣的產品，從企業乙和企業丙那裏共得到 120 元的利潤。很顯然，在這一例子中價格歧視會使所有企業都得利。一種觀點認為，如果企業乙和企業丙是競爭關係的話，上游企業的價格歧視會對乙和丙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但如果在無價格歧視的情況下其中一家企業根本買不到其需要的產品，這種結果是更加不公平。

同樣，經濟學的分析表明，搭售、獨家經營等在一定條件下會有利於保證產品的質量和防止廠商之間的“搭便車”行為，從而也會對競爭有利。企業兼併有利於規模經濟的實現，對社會潛在的益處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在中國，價格歧視、搭售、獨家經營、等等，在很長的一段時期內被認為是完全負面的東西，直到最新的《反壟斷法草案》中，才明確講明這些行為應當實行合理推定原則（見注腳 6）。

### **多倍懲罰：競爭法的阻嚇作用**

經濟學在競爭法中的作用還體現在對違法行為懲罰的規定上。國內學術界對這一點幾乎沒有任何的討論。

對違法者的懲處包括沒收非法所得，勒令其賠償對受害者造成的損失，以及對其徵收額外的罰款三個部分，我們稱其總和為懲罰總額。（其他的懲罰手段還包括沒收營業執照，甚至刑事方面的懲罰等）。在這裏，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是競爭法中應不應該對違法行為設有懲罰性的賠償。在中國，是應該沿用民法中的“一對一”的公平補償原則，還是要採用多倍的懲罰性賠償，一直是爭議頗大的問題。<sup>13</sup> 中國現有的競爭法以及起草中的反壟斷法，對賠償的規定缺乏統一的做法，例如，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基本上採用了賠償實際損失的原則（第二十條），而《價格法》則比較嚴格，在對受害者進行實際賠償之外（第四十一條），還可以徵收一至五倍的罰款（第四十條），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草案》則規定，罰款的數目可在 10 萬至 1000 萬元之間，對實施時確定具體罰款數目的理論根據也沒有規定。

經濟學強調的是法律的阻嚇作用，是通過法律的制定來阻止違法行為的發生。與一般的刑事犯罪不同，市場競爭中的違法行為大都是理性的，都是為追求非法利潤為目的的，只有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

---

<sup>13</sup> 在 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頒佈之前，一個爭議很大的問題是受害的消費者是否可以相向假冒產品出售者索取多於一倍的補償金。反對這一做法的人認為這有悖於民法的一對一賠償原則。最後該法律中規定受害者可以得到兩倍的補償（參見河山，1993）。但值得指出的是，一些支援多倍補償的人的觀點是消費者是弱勢群體，所以應該得到法律保護。也就是說，他們的出發點仍然是公平。



才會發生。對違法者來說，違法的經濟成本等於法律中規定的懲罰總額乘以被抓住的概率。由於被抓住及被證明是違法的概率總是小於百分之百，所以，賠償總額必須要大於實際的非法收入，才能使得違法行為的預期利潤小於或等於零，從而有效地阻止違法行為的發生。如果不設有懲罰性的賠償，而只是按照等額賠償的原則來處理違法者，那麼，預期成本就會總是小於實際的非法收入，使得違法成爲一項有利可圖的商業活動，法律的存在就不足以阻嚇違法行為的發生。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美國經濟學家（如貝克爾和波茲那等）就對最優懲罰的設計做過系統的研究。美國反托拉斯法中所採用的“三倍賠償”做法也符合上面的經濟分析。最近，日本也一改幾十年來沿用的“沒收非法所得原則”，開始使用符合現代競爭法精神的多倍懲罰的做法。<sup>14</sup>

另外，在法律中規定一定倍數（如三倍）的罰款，比規定一定的區間（如 10 萬至 1000 萬元）罰款的做法更具透明性，這是因爲後一種做法使法律條文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執法過程中也會使人無所適從，法律判定的結果也可能會使當事人不服氣。

我認爲，如果中國即將頒佈的《反壟斷法》不沿用符合經濟學原理的“多倍賠償”的做法，將是一大缺憾。中國在違法行為法律

---

<sup>14</sup> 對日本競爭法中設置罰款的指導思想的討論，可參閱 Sanekata and Wilks 1996: 115。

責任的規定方面，應在遵照一般法律原理的條件下，同時借鑒經濟學方面的原理。<sup>15</sup>

## 二· 經濟學在競爭法執法過程中的作用

前面提到，在競爭法的規定中，對一些可能會傷害競爭的行為，如價格歧視，搭售，獨家經營，企業之間的兼併等，應該使用合理推定原則，而不是本身違法原則。這些行為是否對全社會的福利造成傷害，是否會損害競爭，只有根據具體情況，經過對相關市場的詳盡經濟分析之後才能得到答案。在此過程中，經濟學的理論和分析，尤其是產業經濟學和博弈理論以及計量經濟學方法都是必不可少。這要求競爭法執法機關要擁有雄厚的經濟學家隊伍。經濟學理論對反壟斷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行為和做法的分析，給判斷是否這些行為是否合法提供了有用的鑒定標準。其實，對價格同盟，投標串通，掠奪性定價等本身違法行為的采證和鑒定方面，經濟學分析也是大有作為。

總之，現代經濟學理論，尤其是產業經濟學（或產業組織理論）給競爭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提供了系統詳盡的分析方法。在反壟斷的經濟學基本理論已比較完善，世界許多國家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的今天，中國沒有理由再走別人走過的老路，應該在立法方面一步到位，建立一個與現代競爭法體系相接軌的，符合經濟學原理的反壟斷法體系。

---

<sup>15</sup> 當然，如果把對違法者徵收的多倍的罰款都用以補償受害者的話，也會引起某些負面效應。其負面作用之一是會鼓勵受害者進行一些不必要的訴訟，以求獲得多倍賠償，這種現象在美國反壟斷方面和中國消費者保護領域內都有發生（包括眾所周知的“王海現象”）。對此，有美國經濟學家建議在對違法者徵收多倍罰款的同時，保持對受害者一對一的賠償，多餘的數額則屬於社會公共資金。

#### 4. 推行競爭政策所要求的思維方式的轉變

建立競爭法只是推行有效競爭政策的必要條件。立法之後的執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會比事先想象的要複雜得多。由於中國對市場經濟的親身體驗只不過是十幾年的時間，許多人對經濟活動的理解和看法往往會自覺不自覺地受到傳統經濟體制下形成的思維方式的影響和束縛。筆者認為，實現對市場競爭機制認識的思維方式的轉變，建立一套競爭政策的辭彙和分析方法，以及認清楚競爭政策與傳統的產業政策之間的衝突，是中國在《反壟斷法》出臺以後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

#### “看不見的手”的真實含義

在中國推行競爭政策，一個首要的任務是要真正理解市場機制這一看不見的手的真實含義。亞當斯密對“看不見的手”的精闢絕妙的理解可以概括如下：在市場競爭這一社會機制下，人們在追逐自己經濟利益最大化的同時，無意間也使得社會資源達到最優的配置。也就是說，儘管追求個體利益是“自私”的行為，但在市場競爭中，這種對個體利益的追求在實現其個體福利最大化的同時，卻有一個意想不到的“副產品”，那就是使得整個社會達到一種最優的狀態。現代經濟學在競爭政策領域的主要貢獻之一，是從理論上嚴格證明瞭在社會資源配置在完全競爭條件下的確會達到帕累托最優狀態（Arrow-Debreu 的貢獻）。

亞當斯密的理論告訴我們，要真正使市場機制發揮其作用，人們必須有追求其利益最大化的權利和條件。中國二十多年經濟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使經濟決策又集權向分散轉變。追求個體利益的最大化，不僅僅是經濟自由的表現，更重要的它是使社會資源達到最有效使用的基本前提。一個真正尊重市場機制的社會，必須理

解和欣賞個體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強大力量和其產生的社會後果，而不應該批評甚至譴責只顧個人利益不顧社會利益的（合法）行為。由於中國剛剛起步建立市場經濟機制，一些常用的經濟學和政策術語常帶有過去計劃經濟思維的痕迹，與競爭政策的思想不相符合。比如，一味的批評盲目投資，盲目引進，一哄而上，重復建設，責備企業只顧局部利益而忽視整體利益，只顧眼前利益不顧長遠利益，只引進技術而不消化吸收，只搞價格戰而不追求科技創新，等等，都與“看不見的手”的邏輯不相吻合。嚴格來講，這些術語都不是競爭政策的辭彙，更不能應用到競爭法的執法過程中去。<sup>16</sup> 當然，在評價一個經濟活動時，經濟主體以外的人們（如競爭法執法機關）完全可以用社會效益為鑒定標準，推薦或建議選擇社會效益高的方案。但是，即便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應該譴責對個體利益的合法的追求。可以說，在競爭政策的領域內，經濟實體追求個體利益，局部利益，應該被視為天經地義的事情。只有這樣，“看不見的手”才具有發揮其作用的基本前提。

### **有序競爭還是無序競爭？**

另一個有待研究的問題是什麼樣的市場秩序才是有序的健康競爭秩序，什麼是無序競爭，甚至是惡性競爭。

國內對無序競爭，惡性競爭的討論往往是和重復建設，價格戰連在一起的，但對到底什麼是惡性競爭，卻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在發達國家的競爭政策體系內，惡性競爭不是一個常用的辭彙，更很少聽說過重復建設這一術語。在美國，只是在其反托拉斯早

---

<sup>16</sup> 相反，人們對競爭政策方面的辭彙，如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淨損失，等等，還比較陌生。

期的時候，有被政府起訴的廠家用避免惡性競爭來為其做為辯護詞。其實，要真正為惡性競爭下定義，並不是件容易的事。這裏涉及到在什麼人眼裏看來是惡性的問題。比如，接連不斷的價格戰使行業內的廠家利潤下降，對廠家來講可能是惡性的競爭，但消費者卻可因為價格下降而從中受益。同時，價格戰會使得效率低的企業退出，這對效率高的企業卻是好事，也有利於資源的有效利用。也許有人認為，價格戰使得企業利潤減少，從而缺乏技術創新的資金來源，從長期來講對企業和消費者都不利。可是，從理論上講，價格戰所帶來的競爭壓力會促使企業更加注重科技創新，從而提高企業創新的動力。謝偉（2001）對中國彩電行業和汽車行業的實證研究證實這一點。筆者認為，試圖對無序競爭下定義，是行不通的，也是毫無意義的。尋求所謂有序競爭的思路，只不過是傳統計劃經濟思維的一種延續。企業之間的價格戰以及其他形式的“相互殘殺”是市場競爭中的正常現象，大可不必為其擔心。<sup>17</sup> 企業倒閉和退出並不一定代表社會資源的浪費，即便是資源的浪費，這也是這些企業投資者所操心的事情，其他人無需擔心，更無需幫忙，也幫不上忙。競爭政策的推行者包括競爭法的執法機關，應該抱著“局外人”的心態來觀察市場運轉。說到底，任何形式的幫忙都與“看不見的手”的精神不相符合，任何形式的擔心都可能影響到執法的實際效果。

### 為“重復建設”正名

在中國，一個長期的誤解是把重復建設與地區保護等同起來，這種看法是片面的。毫無疑問，地區保護是導致重復建設的重要原因，地方政府對本地企業的保護會造成持續的重復建設，從而不

---

<sup>17</sup> 當然，對掠奪性定價行為一定要加以制止。

利於規模經濟的視線，導致資源浪費。但是，重復建設在沒有地區保護的情況下也可能存在，也不一定是壞事。在市場經濟裏，當一個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遠遠大於供給，會導致許多企業進入，這是自然的現象。在相互競爭的過程中，廠家不斷調整各自的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和產品價格，不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甚至企業因市場份額下降而被淘汰或者被兼併，經濟效益好的廠家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產業集中度和規模效益不斷提高，從而達到適合該行業的合理的產業結構。美國汽車製造行業和啤酒釀造行業，以及義大利皮鞋製造業的發展過程，都可以說明這一點。<sup>18</sup>

根據美國學者傑萬諾韋奇（Jovanovic, B. 1982）的理論，企業在剛進入的時候並不完全知道自己潛在的經濟效益水平，而是在經營過程中逐步學習來發現自己的實力。通過學習過程，真正有實力的企業得以發展和成長，而經濟效益水平低的企業退出該行業。傑萬諾韋奇的理論在艾文斯（Evans, D. 1987）對美國製造業資料統計分析中得到支援。在體育界，中國差不多每一個省市都有自己的運動隊，而參加國際或者是奧運會比賽只需要幾個運動員，但人們從來不認為有“重復建設”，體育界裏的學習和篩選過程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相信市場競爭中的學習和篩選過程不僅會逐漸被人們接受，而且會認為是必要的。

---

<sup>18</sup> 美國的啤酒製造商數目在 1870 年至 1880 年間增長一倍，而在其後的十年內又減少了 40%。在美國汽車製造業發展初期，廠商的數目由 1905 年的 150 個增加到 1910 年的 250，然後在 1915 年又回落到 150 個。到 1930 年，美國汽車製造商的數目降低到 30 家以下。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退出的企業並非都是虧了錢，有好多退出的企業是足足地收回了開始時的投資，而在退出後把錢又投到其他更賺錢的行業。參見 Carlton and Perloff, 2004, page 79)

另外，還有一個經濟自由的問題。任何一家企業，只要它可以收回它的投資並能夠獲得合理的回報，它就有權力進入一個行業，即便它的進入會導致所謂的“重復建設”。（甚至可以說，一個投資者即便是虧了錢，也有進入任何一個行業的權利，只要它是用自己的錢，並遵循國家法律。）它人甚至是政府部門不可以剝奪這種權利，這是尊重市場競爭的一種要求和體現。

在推行競爭政策的過程中，中國應該澄清對重復建設的誤解，政府機構更不能以為避免重復建設為理由來幹預市場運轉。<sup>19</sup> 重復建設是市場經濟一個正常的現象，對資源的配置有其正面的作用，至少對新興行業或新興市場是如此。一個行業在快速發展時期出現“重復建設”的現象，甚至可以說是市場充分競爭的體現。如果只是很少的企業進入，則有可能存在大的進入障礙，從而表明該行業市場競爭不充分。換句話說，人們擔心的應該是沒有“重復建設”，而不是有“重復建設”。競爭政策應該保護企業自由進入。

### ***競爭法保護的是競爭機制，而不是競爭者***

國外反壟斷界流行的一句名言是，競爭法保護的是競爭機制而不是競爭者。競爭者在市場競爭中優勝劣汰，效率高者得以生存，發展和壯大，效率低者則萎縮甚至退出市場。競爭法保護的是整個競爭過程，而不是某些競爭者的利益。（相反，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價格法都明確寫明要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競爭法的執行者所關注的是市場競爭機制是否得以正常運轉，而不是某些特定的競爭者是否生存的很好，執法機關應該像

---

<sup>19</sup> 當然，剷除地區保護完全附合競爭政策的精神。但是，剷除地區保護主義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國民經濟的一體化和地區之間的自由貿易，並不是為了消除重復建設。

體育比賽中的裁判那樣，應百分之百地保證比賽的正常進行，而不是關心某一球隊的輸贏，更不能對特定的競爭者存有憐憫和偏心，甚至有特殊的待遇。

雖然國內學術界對保護競爭而不是競爭者這一說法已有所接觸，但人們對這一理念的真實含義以及對它與中國傳統的經濟思維方式之間的內在矛盾的認識仍有待加強。對保護競爭還是保護競爭者的誤解，重點表現在如何處理產業政策和競爭政策的關係，和如何對待國內和國外企業的問題上。

#### **5· 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的關係：政府不應參與或幹預市場競爭**

在中國，產業政策有很長的歷史，而競爭政策卻十分年輕。同對市場機制一樣，人們對競爭政策的理解還不夠全面，對如何理解和處理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間的關係的討論還不夠深入，有時甚至還存有誤解。中國在建立反壟斷法以後，如何在執法過程中處理好兩種政策的關係，都是中國現在亟待解決的問題。

產業政策一直是中國政府調節經濟活動的主要政策手段。政府一貫試圖用產業政策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保證市場的有序競爭，提高中國企業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產業政策往往是以企業（尤其是以國內企業）為導向，以政府直接幹預為手段來實行的。政府通過限制進入，控制企業重組和兼併，提供稅收財政，人力和物力方面的支援等手段來實行其產業政策。而競爭政策則不同，它是以尊重市場為起點，通過建立和保持公平自由的競爭環境，讓市場機制這一看不見的手來調節一切經濟活動，包括市場及產業結構，從而使全社會（包括企業和消費者）的福利達到最大化。因此，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存在根本上的衝



突。前者借助政府的力量來試圖消除市場運作中出現的波動，後者則旨在創造條件讓市場發揮自身的功能。產業政策直接幫助某些競爭者，而競爭政策則在於創造平等的競爭場所。

在實踐方面，這兩種政策的衝突也廣為人知。日本通產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現已改名為經濟貿易產業省,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和公平交易局(Japanese Fair Trade Commission)從上世紀 50 年代到 90 年代之間的長時間的不斷的互不協調甚至針鋒相對，從實踐上證明這兩種政策之間難以避免的矛盾。<sup>20</sup> 從上一世紀五十年代起，日本產業政策的宗旨在於建立一批具有國際競爭能力的產業，日本政府重點扶植鋼鐵，汽車，石油化工等行業，後來有轉向電腦，半導體，電子產品等行業。在具體政策措施上，產業政策鼓勵企業兼併，強調規模經濟，甚至提倡企業以卡特爾形式的方式來協調它們之間的活動，以避免所謂的“過度競爭”。在日本的產業政策和競爭政策相互制約的幾十年中，日本通產省（產業政策的制定和實施者）和日本公平交易局互有勝負。<sup>21</sup> 自八十年代以來，尤其是九十年代至今，日本產業政策在經濟中的作用逐漸下降，競爭政策的作用和

---

<sup>20</sup> 關於日本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的衝突，可參閱 Porter 等（2000），Okimoto (1989) 和 Takahashi（2004）。江小涓（2002）一文，對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中國產業政策對競爭的正反兩方面的影響，進行了詳盡的分析。江小涓認為，從總體上講，在上世紀 70 年代後期到 80 年代中期之間，中國的產業政策促進了市場競爭，而在上世紀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之間，中國的產業政策限制了市場競爭的發展。在 90 年代中期之後，產業政策對競爭的影響是正負兼有：在一些壟斷行業引進競爭的同時，中國政府在其他一些行業保護國有企業，對競爭的發展產生了阻礙作用。

<sup>21</sup> 一個競爭政策占上風的例子是，1963 年通產省極力促使鋼鐵行業的一次大規模的合併，但由於公平交易局（和大批經濟學家法律專家）的強烈反對，那次合併未能成功。

反壟斷法的實施明顯增強。中國應該全面地借鑒國外的經驗教訓，不要高估產業政策的作用。

### *不要把競爭政策作為產業政策的替代品*

在中國，一個亟待澄清的問題就是不要把競爭政策作為產業政策的替代品。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越來越多地受到政府保護的行業正在對國內國外競爭者開放，外國的企業要享受與國內企業的一樣的“國民待遇”，傳統的產業政策發揮作用的空間與範圍正在越來越小。同時，習慣於政府保護的一些企業也會在市場競爭壓力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游說政府決策者，以求“有形之手”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有人會傾向借助競爭政策來達到以前產業政策可達到的目的。比如，一個流行的說法是，中國需要建立反壟斷法，以限制跨國公司在中國的壟斷行爲。這種看法容易引起一個誤解，就是反壟斷的目的是爲了抵制外資企業和保護國內企業，從而模糊了競爭法內在的歡迎和維護競爭的含義。

跨國公司的大規模進入，會對國內的企業造成很大的衝擊。但從嚴格意義上的競爭政策的角度來講，新企業的進入會有利於該行業的競爭。新加入的企業帶來了新的產品，新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從而給在位的企業帶來競爭壓力，促使他們進一步改善和提高效率。如果現有的企業不能夠在與新來者競爭的過程中生存，那他們就應該從市場競爭中退出，社會的資源應該流向經濟效率高的企業。所以，競爭政策的推行者擔心的不應該是新企業的進入，反而是市場進入障礙的存在和市場進入的不順利。(但如果從產業政策的角度來看，保護國內的企業，尤其是國有企業，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這兩種不同思路的差別，這在前面已經談到。) 誠然，由於跨國公司強大的技術，管理和品牌優勢，它們大規模的進入可能使得一些行業集

中程度有所提高，同時，跨國公司的優勢意味著它們的市場支配地位，這可能會對市場競爭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即便這樣，執法機關只需要對這種負面的影響加以控制就可以，大可不必因為他們是外資企業而從執法上特別費心。

信奉產業政策的人與信奉競爭政策者對市場競爭和市場秩序有不同的理解。產業政策多重視政府幹預這一看得見的手，而競爭政策則以保護“看不見的手”為己任。由於競爭政策在中國還是新生事物，而產業政策在中國則是根深蒂固，以及人們對這兩種政策之間的關係的認識仍有待加強，可以預見，在中國建立反壟斷法以後的一段時期內，這兩種政策的執行會有不可避免的摩擦甚至是碰撞，如何處理產業政策和競爭政策之間的關係，將是對中國政府在今後的一大考驗。中國政府應當清楚的認識到，從長遠來講，競爭政策將會占主導地位，而產業政策將會隨著市場機制的不斷完善而最終消失。

## **6· 執法機關的設置：資訊不對稱與職責的單一性**

為保證法律的有效實施，競爭法的執法一般來講要具有獨立性，單一性，公正性，權威性。在保證執法的獨立性，公正性和權威性諸方面，國內已有很多的討論，但大都對這些特點的必要性講得多一些，而對如何達到執法的獨立性，權威性和公正性討論的則少了一些。我這裏從執法機關職責的單一性的角度來論述執法獨立的問題。

在具體執法中，執法機關可能會受到來自各方面（政治，行政，商界，消費者群體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獨立性要求執法機關不受外來因素的影響，要求它能夠根據法律的條款和精髓獨立地做

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這種獨立性在實際中做到是十分困難的。執法機關職務的單一性，是指實施和執行有關競爭法律應該是執法機關的唯一職責，除此之外，不應有其他的政策目標。相反，如果它具有雙重或者是多重的角色，這些角色之間就有可能出現衝突，從而影響競爭法執行的獨立性。比如說，中國將來的反壟斷法執法機關不應該同時具有實施產業政策的職責，由於競爭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政策目標不同，它們之間常常出現衝突，如果由同一個機構管轄兩種職責，不可避免的會影響到競爭法執法的獨立性。這裏不僅僅是執法人員是否有做到獨立執法的問題，它還涉及到在公眾是不是相信執法機關獨立執法的問題。舉一個不恰當的例子，如果讓競爭法的執法機關同時負責國有企業的改革與重組，在涉及到企業兼併的案件審批時，或者是在處理國有企業之間的價格同盟時，很難讓人信服執法機關的決策與其國有企業改革的政策目標沒有任何關係，即便這些決策是真正按照競爭政策的標準獨立地做出來的。由於資訊不對稱的原因，有時執法機關的動機不是很直接的被社會公眾認知。公眾對執法獨立性的疑慮，必然直接影響到法律執行的有效性。所以，執法機關職責的單一性是保證競爭法執法獨立的關鍵。國內對這一點強調的不夠。

為保證競爭法的有效實施，執法機關當然要有足夠的執法權利和手段，這除了必要的人力物力之外，它必須有查處所有違法行為的權利。鑒於中國目前以及中長期之內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是禁止和消除行政性壟斷，壟斷法執法機關應該具有調查各部委違法行為的權利和能力，以及可以調查各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門違法行為的權利和能力，並且能在執法過程中不受外來因素的幹擾。

在確立了執法機構的職責和地位以後，是其主要人員設置的問題。這並不是技術細節上的問題，它直接會影響到執法的效果。在這一點上，其他國家的一些經驗值得中國借鑒。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FTC）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日本建立起禁止壟斷法時起，就以獨立執法為己任。然而，JFTC 常常被外界指責為執法無力。這除了來自於通產省長時期的阻力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人員配置方面的問題。在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的五個成員並不是獨立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多年來他們都是來自於通產省，財政部，司法部，外務省的技術官僚，與其工作過的部委有著難以割斷的聯繫，其主席的位置從 1963 年一直是由在財政部工作過的人擔任，直到 1996 年為止。根據 Sanekata and Wilks (1996, p.124)的觀點，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的人員構成，是日本競爭法執法成效低的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日本對其銀行和金融行業限制競爭行為的監管不力，與三十多年來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主席的位子都是由有財政部背景的人來座的事實有著直接的關係。<sup>22</sup>

至今世界上已有大約 100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競爭法。中國應當充分借鑒他們的應驗和教訓。在機構設置上，中國應一次到位，最理想的做法是建立一個新的獨立執法機關。此機構將直屬於國務院，以實施反壟斷法為其唯一職責，並應賦予其調查和管制行政壟斷的權利。在人員配置方面，新的執法機構應吸收社會上相關

---

<sup>22</sup> 美國國會在 1914 年設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的時候，一個重要的宗旨是要保證 FTC 的運轉不受美國總統的影響。（在此之前，美國的反壟斷法即 1890 年通過的舍爾曼法的實施都是有美國司法部主管，而司法部的工作顯然在美國總統的直接掌管之下。）為達到此目的，國會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五名委員中每一位委員的任期位七年，即長於美國總統的四年的任期。這樣以來，雖然聯邦貿易委員會委員都是由總統提名然後經國會（參議院）批准，但由於總統在任期內不等把他們換掉，他們在執法方面就不會那麼顧忌來自白宮的種種壓力，從而有利於保證執法的獨立性。

人才，包括法律專家，經濟學家，以及熟悉企業界的人士，等等。這樣，既有利於限制和禁止行政壟斷，又可以向世人展示中國重視反壟斷法的實施以及徹底向市場經濟邁進的決心。

## 7· 結束語

建立一個符合現代標準的競爭法體系，將向世人進一步展示中國建立市場經濟的立場和決心和充分尊崇市場競爭的理念。然而，儘管中國在過去十多年的努力和探索，特別是在現有的競爭法的執行過程中積累了寶貴的經驗，中國對競爭法的思索和理解與現代競爭政策的精髓似乎還有一定距離。具體來講，中國應當把建立競爭法的主要目標從維持社會公平和正義轉向尋求社會資源的有效配置，判別企業行為是否違法應從道德標準轉向效率標準，對違法行為的處罰應從“一對一”的等額處罰轉向更符合經濟學原理的“多倍賠償”原則。中國對競爭法方面基本的經濟學辭彙，概念，和理論體系還十分陌生，在立法和執法方面的經濟學理論和方法上，還需要作更進一步的準備。在競爭政策的領域內，中國應徹底拋棄傳統經濟體制下傳承下來的語言和思維方式，建立一個真正符合現代競爭理念的反壟斷體系。在反壟斷法建立之後，競爭政策會與產業政策之間的競爭甚至是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建立一個具有單一職責的執法機關是保證中國競爭法有效實施的重要條件。從長遠講，競爭政策將逐步取代產業政策而成為市場競爭的唯一的“遊戲規則”。

## 參考文獻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Comments), 8 April 2005, downloaded from <http://www.globalcompetitionforum.org/asia.htm#china>

- Becker, G.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2): 169-217.
- Carlton D. W. and J. M. Perloff,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Addison-Wesley, 4<sup>th</sup> edition.
- 董輔 Ren, "反壟斷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 全國人大財經委  
副主任董輔 Ren 在 1997 年中國反壟斷法國際研討會閉幕式上  
的講話摘要, 載于季曉南主編《中國反壟斷法研究》,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 EC Commission, First Report on Competition Policy, Brussels-  
Luxembourg: EC Commission, April 1972.
- Evans, David S. 1987, "Tests of Alternative Theories of Firm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5: 657-74.
- Hofstadter, R., "What happened to the antitrust movement?" In *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reprinted in Thomas. E. Sulliv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herman Act: The First One Hundred  
Yea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河山, 1993, "論 '缺一賠十' 的懲罰性賠償思想", 《法制建設研  
究》。
- Jiang, Xiaojuan (江小涓), Promoting Competition and Maintaining  
Monopoly: Dual Functions of Chinese Industrial Policies during  
Economic Transi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Symposium on APEC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2, 1, 49-69; available at  
<http://law.wustl.edu/Publications/WUGSLR/>
- Jovanovic, B. 1982, "Selection and Evolution of Industry,"  
*Econometrica* 50: 649-70.

- Okimoto, Daniel I., *Between MITI and the Market: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for High Techn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1999, *PECC Competition Principles: PECC Principles for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petition-Driven Policy Framework for APEC Economies*, PECC, Singapore.
- Porsner, R. (1977) *Economics of Analysis of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Porter, M.H., Takeuchi and M. Sakakibara, *Can Japan Compet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2000.
- Sanekata, K. and S. Wilks (1996)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Japan’, in G.B. Doern and S. Wilks (eds) *Comparative Competition Poli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Takahashi,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mpetition Policy in Japan, mimeo, Meiji University, Tokyo, 2004
- 王家福，“加快中國反壟斷立法的進程”，載于季曉南主編《中國反壟斷法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 謝偉 著，《趕超與價格戰：中國彩電與汽車行業實證分析》，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1998